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此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

茲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購股協議，協議有關收購OPS Ingersoll Holding GmbH(前稱Platin 752. GmbH)之49.996%註冊資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述，一份通函(「該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最終定稿，包括與該通函所披露內容有關之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因此，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陳正煊先生及呂新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柏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教授。

\* 僅供識別